

## 由 01/01/2023 至 31/12/2023 經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2023年，經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轉介予調解員處理的個案共有209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已完成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50%達成協議；另外50%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儘管那些個案在嘗試調解時未能達成協議，仍有15宗案件可於其後6個月內解決有關爭議。另外，有10宗案件當事人向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查詢/進行調解前諮詢後，已自行解決或結束個案，不需要使用調解。最終整體和解的成功率為60%。

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則平均需要33日。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5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4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為4小時。

已加入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調解員名冊上的調解員，均為案件當事人提供義務的調解服務。

經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01/01/2023 至 31/12/2023)

案件進度	案件數目(%)	平均每宗個案調解需時(小時)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87 (45%)	5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9 (5%)	4
合計：(達成全面/局部協議的案件)	96 (50%)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97 (50%)	4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193
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		15
達成協議案件的總數 (比率) <sup>#</sup>		111 (58%)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		10
<b>整體和解的成功率</b>		<b>121 (60%)</b>
其他 (如：正待回覆結果等)		16
總數：		219
整個調解過程平均 所需的日數 <sup>v</sup>		33

# 在相關期間以調解達成協議 (不論是全面或局部協議) 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一期間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 在 2023 年接獲的個案中，有 10 宗案件當事人向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查詢 /進行調解前諮詢後，已自行解決或結束個案，不需要使用調解。

<sup>v</sup> 即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所需的日數；計算方法以在相關期間報告調解所需的日數總和除以同一期間已報告調解所需日數的個案數目。